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七条 公司内审部为审计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条 内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以下决议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三）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四）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以下决议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三）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四）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会议，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内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会议， 应于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内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内审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本议事规则 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重新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 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重新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 议事规则 由公司 董事会 负责解释。